

昌乐县民政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《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昌乐县民政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6-6221883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昌乐县民政局认真落实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要求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地公开本部门信息，深入推动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公开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、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、提升政府的公信力，突出社会公益类领域信息公开，提高政策发布时效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3 年通过昌乐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90 余条，在各类报刊杂志及“潍坊民政”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民政服务信息 170 多条。信息主要涉及机构职能、

政策解读、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行政权力运行、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等内容。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政策文件进行了解读，并及时主动按要求向社会发布了部门及局属事业单位的预决算情况。并根据县政府要求，结合昌乐县民政局人员调整的实际情况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、机构人员配置等情况进行了调整，并在县政府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公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严格执行县政府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流程规范，依法依规妥善办理依申请公开，避免引起因依申请公开而发生的行政复议案件。2023年，我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制度，结合工作职能，对各业务科室信息公开内容及时效性提出要求，安排专人依照公开计划督促业务科室进行信息公开。同时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信息公开前经科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分管机关领导三层把关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无泄密等情况。二是调整完善了一把手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我局信息公开工作。全年召开了2次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会议，推进具体工作，确保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要求在我局落到实处。三是积极参加县里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培

训，及时对局信息公开人员和相关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强工作人员对于政务信息的重视程度，建立科学有序的信息管理运行机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县民政局根据县政府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加强对政府门户网站民政领域专栏的建设与维护，开通了“昌乐民政”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之一，借助新媒体及时公开工作动态，及时推送民政信息动态；通过各镇（街区）信息公开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加强县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，按照县政府统一要求和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要求，对2023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分工，将责任具体到科室，落实到个人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的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局办公室负责日常公开的协调运行与督促，局办公室统一负责公开信息的更新与维护。二是工作考核情况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、依申请公开办理、规范公开程序，保证公开内容的真实准确、不泄密，确保工作质量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，采取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，考核引导各科室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反馈整改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性和有效性。三是县民政局所有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群众的监督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，确保意见建议落到实处，对落

实不力的科室进行全单位通报问责。四是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，配置 1 名专职人员，3 名兼职人员的工作队伍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，将政务公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元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
		法人或其他组织	

	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公益组织	其他服务机构	总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
	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2 年问题整改情况。县民政局针对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专门研究，并认真进行了整改。一是进一步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决策机制，并按照县政府要求，对养老服务专栏进行了详细修改和上传信息，更好的服务了群众。二是按照县政府要求，对信息公开业务人员和科长进行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安全的培训。。

(二) 存在的问题。2023 年，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个别业务科室对依申请公开工作认识不深入，认为收到申请时，只需要电话沟通一下就可以，而忽略了对依申请公开关于数据准确、要素齐备等要求的认识，主观上没有重视依申请工作。二是主动公开意识仍需要加强。个别科室还存在被动公开的情况，个别政策措施的公开上还存在超过半年没有更新的情况。三是监督检查力度不够，个别公开信息内容还存在别字的情况。

(三) 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强化依申请公开培训，重点认清依申请信息公开的规定和流程，确保公开信息依法依规的

同时，保证信息的数据准确、要素齐全，并取得申请人的完全满意。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，在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全面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让群众详细了解各类惠民政策。三是加大县民政局信息公开审查力度，坚决落实“三级”审核，确保不出现别字和不能公开的内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2023年，县民政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用，包括：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、邮寄费等。

（二）上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。2023年，昌乐县民政局立足部门工作实际，围绕法定公开内容，在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残疾人两项补贴等重点民生事项，全面及时公开各类信息。

（三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。2023年县民政局共收到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2件，政协委员提案3件，共计5件。主要涉及养老服务和慈善工作二项业务。对建议提案的答复意见全部与人大代表、提案委员见面或者书面征求了意见和建议。人大代表、提案委员对答复意见全部表示满意。落实率和满意率100%。办理情况已在政府网站（或通过其他形式）进行了公开。

（四）2023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。加大了在“昌乐民政”微信公众号和“爱昌乐”平台及各类媒体杂志的信息公开力度，全力宣传昌乐县民政工作。省级以上平台发布 22 篇。

（五）报告数据统计说明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六）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无。

（七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。无。

昌乐县民政局

2024 年 1 月 19 日